

政府使用及剷除殺傷性地雷補償辦法第七條修正 總說明

政府使用及剷除殺傷性地雷補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訂定發布，並自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施行，迄今未修正。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茲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修正本辦法第七條，將所定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之「殘」字刪除，「成殘」、「傷殘」、「殘等」用詞，分別修正為「致身心障礙」、「身心障礙」及「身心障礙等級」。

政府使用及剷除殺傷性地雷補償辦法第七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第七條 受傷致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之補償基準如下： 一、<u>身心障礙</u>補償費： （一）一等：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二等：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三）三等：新臺幣十五萬元。 （四）重度機能障礙：新臺幣十萬元。 （五）輕度機能障礙：新臺幣五萬元。 二、死亡補償費：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前項第一款等級之鑑定，應由公立或國軍醫院，依申請時<u>身心障礙</u>狀況，按軍人<u>身心障礙等級區分標準表</u><u>辦理</u>。	第七條 受傷成殘或死亡者之補償基準如下： 一、傷殘補償費： （一）一等<u>殘</u>：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二等<u>殘</u>：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三）三等<u>殘</u>：新臺幣十五萬元。 （四）重度機能障礙：新臺幣十萬元。 （五）輕度機能障礙：新臺幣五萬元。 二、死亡補償費：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前項傷殘等級之鑑定，應由公立或國軍醫院，依申請時傷殘狀況，按軍人殘等區分標準表，鑑定其殘等。	一、為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及參酌衛生福利部函頒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原則，檢視不當或具歧視性意涵文字，爰將第一項「成殘」、「傷殘」用語，分別修正為「致身心障礙」、「身心障礙」，並將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所定「殘」字刪除。又所定身心障礙，非僅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傷殘」、「殘等」用語，分別修正為「身心障礙」、「身心障礙等級」，並酌作文字修正。